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厕所改建质量和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农环〔2019〕1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厕所改建质量和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号)《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人居〔2021〕1号)等文件要求,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验收、管理,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项目包括农村卫生户厕和常住户 100 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和赤水河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的奖补资金,其中,省级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届时根据财政部对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评估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权责统一,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注重绩效、规范管理”

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由省级统筹，州（市）、县（市、区）抓落实，乡（镇、街道）、村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厕所改造建设情况，细化各州（市）、县（市、区）农村厕所改建目标任务，编制省级项目资金预算，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对下达各县（市、区）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加强农村厕所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培训、督导和评估。

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州（市）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上下衔接，配合做好资金下达，指导推动辖区内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实施，督导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组织县级开展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任务清单，将改厕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村组、农户，组织实施厕所改造建设，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联合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

接受省级、州（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将省级下达的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加强资金方案审核，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第七条 乡（镇、街道）、村组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具体实施厕所改造建设，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做好厕所运行管护；加强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厕所改造建设任务计划下达后，各州（市）、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工作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改厕任务计划，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任务落实到村，将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建设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并在乡（镇、街道）、村组公示。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改厕工作，督促改厕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十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加强改厕数据管理，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作为支付补助资金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要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自然村卫生公厕台账，

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农村卫生户厕台账，及时将改厕信息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动态管理。已完成改造建设但信息未录入管理平台的厕所，视作未完成。

第十一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对纳入统建的农村厕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等制度。

第十二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组应严把施工质量。对纳入统建的农村厕所，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国家标准和《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技术路径，选择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施工。农户自建的卫生户厕，应合理选择建设地点，选择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施工，确保质量合格。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 （三）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 （四）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
- （五）使用产品具备相应质量保证；
- （六）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
- （七）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四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严把改厕产品质量。实施改厕产品集中采购的，应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产品供货商审核，发布供货商及产品名录，指导村组、农户在名录范围内采购产品。

第十五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联合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验收办法（试行）》，及时对改造建设竣工的厕所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州（市）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要根据改厕任务，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县（市、区）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抽查比例由各州（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对数据不实、建设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责成县级整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 15 日内或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或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中央或省级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预算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将下达中央资金文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 15 日内完成下达，对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在 30 日内

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厕所革命年度任务，按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第一档），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和赤水河流域（第二档），其他地区（第三档）3 个类别，分类分档提出奖补资金测算分配方案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第一、二、三档分档系数原则上按 1.2:1:0.8，对于资金绩效差的地区适当降低分档系数以体现奖惩。

第十九条 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奖补资金，制定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额度，细化到村到户具体奖补标准，并将资金使用方案上报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各地应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具体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厕所管护机制较为完善、推进情况较好、农户积极性较高的乡（镇、街道）、村组。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厕所改造建设、后续管护运维、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

（一）工作经费、劳务费用；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修缮楼堂馆所;
- (五)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
- (六) 其他与农村厕所革命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采取项目制(统建方式)改造建设的厕所,可将奖补资金补助到施工单位;农户自建厕所,应将奖补资金直接补助到户。按项目制补助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可按规定拨付启动资金和进度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直接补助到户的,应充分发挥村组干部监督作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先付部分资金给农户,以提高农户积极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户厕改造建设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兑付余款。用于厕所后期管护的资金,由县级或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不得兑付到农户。

第二十四条 结余奖补资金,各县(市、区)在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任务目标的基础上,应结转下一年度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统筹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奖补资金应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分配到行政村的资金情况应在县级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补贴到户的资金情况应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

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下达改厕任务和奖补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年度绩效评价，督促州（市）、县（市、区）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各地自评情况汇总形成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不成熟或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或未及时申报项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评估。州（市）、县（市、区）

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各级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逐级汇总上报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实施成效。

第二十九条 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各方联动的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省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对改厕任务执行不力,建设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投资、停止安排资金等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关于奖补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农环〔2019〕16号)废止。